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462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電話：02-2500-0133 傳真：02-2500-0126

網址：www.cda.org.tw 電子信箱：service@cda.org.tw

針對台中血洗牙醫診所一案

聯合聲明

連署團體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嚴正呼籲

事實：

患有「思覺失調症」，不具病識感，未規則接受精神治療，且自行停止用藥之台中賴姓男子 3 年前到麗緻牙醫診所找擔任牙醫助理的胞妹理論，沒找到胞妹，竟遷怒診所人員而行兇：

- 一、對櫃台內之羅○雯頸部刺擊，致羅○雯受有頸部 2 公分、左顳 1.5 公分之撕裂傷。
- 二、再持刀接續朝衝向櫃台查看之翁○華右前胸刺殺，造成翁○華鎖骨下動靜脈破裂，臂神經叢損傷及大量出血與休克。
- 三、接續攻擊牙醫師王○中左下顎、左耳後、頸部前方、刺穿右側頸部皮膚，右側頸部皮下組織、肌肉組織有大面積銳器傷出血、右側胸鎖乳突肌有銳器傷出血，左側頸部皮下組織、肌肉組織有局部出血，並傷及氣管、右側頸靜脈血管，旋因大量出血，休克失去意識。
- 四、折返櫃台處，再持刀接續朝已受傷之翁○華臉頸部、手臂等部位刺擊，致其受有頸部穿刺傷併氣管破裂及呼吸衰竭、右前胸穿刺傷併鎖骨下動靜脈、臂神經損傷及出血性休克。

經刑事一、二審及更一審判決，均依殺人罪判賴男無期徒刑。

本會對於此一發生於醫療機構血案至感驚駭與沉痛，並給予以強力譴責！呼籲：

- 一、遏止醫療暴力！本案犯罪手段血腥殘暴，行為結果之危害性極其嚴重，犯罪地點為醫療機構，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犯罪對象為維護人民身體健康之醫事人員，對於病人安全及社會安全秩序產生嚴重影響。雖經醫療法第 24 條及 106 條之修定，惟醫療暴力仍未有效遏止，政府仍應持續研擬預防及遏止醫療暴力的有效對策。
- 二、正視精神病患犯罪問題，徹底檢討司法精神病院、精神障礙犯罪者監護處分、假釋、及死刑政策與配套措施等制度。除保障具精神疾患之加害人之人權，並兼顧受害人及其家屬的正義及國民、社會安全。此為政府不可懈怠的責任。
- 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：國家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未能縝密建立，與本案發生息息相關，判決文謂：「本案被告係身心障礙者，行為之動機復與其所罹疾病相關，依前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對被告科處極刑死刑，即難謂罪刑相當。」固非無據，惟政府一體，司法權之不足，行政、立法不可懈怠，受害人及其家屬的正義及國民、社會安全及人權應同時兼顧，強化社會安全網應加速進行檢討。
- 四、本案民事求償部分，王醫師配偶於王醫師生前經濟寬裕，本案造成家屬驟失至親，天倫不再，頓失身心及生活之依靠，精神創痛終身難以承受。經濟來源喪失，淪為必須達「不能維持生活」才能請求扶養費。被告則以「台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3,267 元，故原告配偶主張之扶養費金額，實屬過高。」一審法院認定，本件鄒女士因為還有從王醫師身故而來的「遺產」和「保險金」，這些財產加起來之後，是可以維持生活的。但是，原告配偶往後生活期間，如何推認其財產不會消滅致不能維持生活？原審未予審酌財產變化顯難預測，屆時雖已達不能維持生活卻基於時效無法請求，原來美好的生活，因被告的血腥殘暴犯罪手段，使原告配偶頓時生活經濟水準的認定基準淪為底層。法官依法審判之餘，在司法裁量的界限內，或許能注入情、理的溫暖，雖事實上難以獲得賠償，至少形式上得到判決的慰藉。

本會在悼念王醫師之餘，同感社會暗藏的既有危險，集中由少數受害者承擔的不公正，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嚴正呼籲盼望法務部修正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(據悉法務部擬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)。更一併轉達被害人家屬的心聲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凍建志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邱永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柯富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黃金鈴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同屹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黃奕睿